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127-1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127-15号

致：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GRANDWAY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1]679号”《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三轮问询函》”）及相关口头问询问题，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

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产品召回相关问题（《三轮问询函》问题 5）

根据公开材料，2016 年发行人接到客户瑞声科技反馈几十台点胶喷射阀出现故障，存在产品召回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产品召回的原因，瑕疵产品是否造成事故或纠纷，主管部门是否对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上述事项的排检和整改情况；(2)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产品召回等其他不良反应事件，如是，请进一步说明该等事件的内容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瑞声科技相关业务负责人，结合媒体披露信息，了解 2016 年产品召回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原因、处理情况、对瑞声科技的影响以及双方是否存在纠纷；

（2）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 2016 年与瑞声科技相关的产品召回的具体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其他产品召回事件、质量纠纷、质量问题相关处罚；

（4）查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发行人制定的《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不合格、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质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5）查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

（6）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

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缺陷产品召回网站（http://www.gov.cn/fuwu/bmfw/zjzjqxcpzhcx/index.html）、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主管部门网站以及“百度”（http://www.baidu.com）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16 日），了解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因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

（一）2016 年瑞声科技相关产品召回的原因，瑕疵产品是否造成事故或纠纷，主管部门是否对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上述事项的排检和整改情况

经访谈瑞声科技相关业务负责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16 年，发行人向瑞声科技销售的一批点胶喷射阀中，其中几十台因出现故障无法出胶。发行人在收到瑞声科技的通知后，及时作出响应，立即召回了故障产品，并向瑞声科技提供了备用的新产品。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介绍，发行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立即组织排检并迅速确认了故障原因，明确故障是由于产品内部的两个定制机加件加工尺寸精度出现了偏差。据介绍，两个机加件的其中一个与压电元件粘连，另一个与腔体相连，两个机加件相互啮合的凹球面和凸球面，经过仿真和计算确保其对称度和圆跳动度均≤2μm，且其材质为硬质合金，需要通过放电进行加工，加工精度极高，因此需要特殊的检测设备才能检测出加工精度的偏差；而发行人当时处于初创期，检测设备不齐全，未能检测出该零件的瑕疵。

根据瑞声科技相关人员的介绍，由于瑞声科技产线上的自动检测设备能够及时检测并发现存在故障的压电喷射点胶阀，且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更换，瑞声科技自身的产品质量及生产进度并未受到影响，因此上述产品故障以及产品召回事件并未给瑞声科技造成任何事故或损失。经查验，发行人与瑞声科技亦未因上述产品故障及产品召回事件发生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仍继续保持合作，且报告期内瑞声科技均属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另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属于工业生产领域所需的专用设备，国家并未在该领域建立召回管理制度，上述产品召回无需向质量管理部门报告。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所在地质量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检索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主管部门未就此对发行人采取任何监管措施。

根据实际控制人介绍，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随即采购相关检测设备，加强对外购零部件的检测，并逐步开发新的供应商，以确保外购零部件的质量。同时，发行人加强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在生产经营中就其产品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并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标准	适用范围	到期日
1	发行人	317120Q0048R1M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压电点胶喷射阀、螺杆点胶阀的生产	2023.04.03
2	深圳高创	12820Q20832R0S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工业机器人（点胶机）的生产	2023.08.05
3	深圳高创	M.2020.206.C8122	EN ISO12100:2010；EN60204-1:2018	Inline Intelligent Dispensing Robot	2025.08.04
4	苏州高凯	55120Q00086R0S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精密灌胶机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2023.09.27

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和《不合格、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天健会计师亦已出具了“天健审〔2021〕15-62 号”《内控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产品召回等其他不良反应事件，如是，请进一步说明该等事件的内容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与客户之间因质量问题产生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缺陷产品召回网站（http://www.gov.cn/fuwu/bmfw/zjzjqxcpzhcx/index.html）、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主管部门网站以及“百度”（http://www.baidu.com）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16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诉讼仲裁。

此外，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的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亦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质量问题受到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涉及主体	主管部门	证明内容	出具时间
发行人	常州市武进区市监局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1.01.05
	常州市市监局	发行人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在我局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01.06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在我局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07.21
高凯电子	常州市武进区市监局	高凯电子自 2018 年 8 月成立以来，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1.01.05
		高凯电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1.07.16
苏州高凯	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	苏州高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我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我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我局行政处罚过。	2021.01.11
		苏州高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在我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我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我局行政处罚过。	2021.07.16
深圳高创	深圳市市监局	深圳高创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1.01.05
		深圳高创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没	2021.07.06

涉及主体	主管部门	证明内容	出具时间
		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深圳高进	深圳市市监局	深圳高进从成立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1.01.05
		深圳高进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1.07.06
上海费尔顿	上海市市监局	上海费尔顿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1.01.12
		上海费尔顿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1.07.07

综上，发行人 2016 年与瑞声科技相关的召回事件未造成事故或纠纷，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采取任何监管措施，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排检和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或事故。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口头问询问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刘建芳先生所有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并对未披露过的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投资情况、是否对被投资企业构成控制、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人员、技术（专利等）、业务往来等情况进行核查并披露。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查验了刘建芳先生填写的调查表；

（2）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对刘建芳先生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检索；

（3）取得并查验了相关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材料；

（4）取得并查验了刘建芳先生对外转让相关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5）访谈相关对外投资企业，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对相关主体的采购明细；

（7）查询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了解是否存在受让至该等被投资主体的专利情况，以及相关专利发明人的人员交叉情况；

（8）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相关被投资企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9）访谈发行人人事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该等被投资企业是否存在人员往来；

（10）查询相关被投资企业的官方网站关于主营业务的介绍。

（一）刘建芳先生对外投资企业

根据刘建芳先生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检索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刘建芳先生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情况	法律状态	披露情况
1	裕迅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刘建芳曾持股 40%	已于2019年4月注销	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2	南京拓益森精密电	刘建芳曾持	已于 2018 年 12	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情况	法律状态	披露情况
	子有限公司	股 80%	月注销	披露
3	长春吉大北斗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0.7692%	有效存续	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作为曾经的关联方（刘建芳先生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披露
4	常州激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芳曾持股 80%	已于 2017 年 4 月对外转让，并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披露
5	北京吉大北斗商贸有限公司	刘建芳曾持股 40%	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披露
6	长春普利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芳曾持股 80%	已于 2017 年 7 月对外转让，并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7	常州高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建芳曾持股 24.51%	已于 2017 年 7 月注销	未披露
8	常州威图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芳曾持股 9.814%	已于 2020 年 7 月对外转让	未披露
9	谐振机电精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刘建芳持股 10%	2021 年 3 月成立，目前有效存续	未披露

如上表所示，除上表第 7-9 项外，刘建芳先生其余被投资企业均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披露。

（二）相关被投资企业的具体投资情况

1、常州高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高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泰资管”）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高泰资管原系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

其股东为刘建芳先生及发行人部分员工。后发行人基于税务等相关考量，另行设立了有限合伙企业常州高泰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因此在 2017 年 7 月注销了高泰资管。高泰资管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业务，除其注销前的股东为发行人员工外，高泰资管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技术和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常州威图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威图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图流体”）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刘建芳先生曾持有威图流体 9.814%股权。2020 年 5 月 21 日，刘建芳与威图流体的股东刘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威图流体 9.81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3.76 万元）转让给刘勇。本次转让完成后，刘建芳先生不再持有威图流体的股权。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刘建芳仅持有威图流体 9.814%股权，对威图流体不构成控制；根据威图流体的经营范围及其公司官方网站介绍，威图流体主要从事液压技术的研发，机电设备、仪表仪器、电子元件、泵、阀门、压缩机、普通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等，主要产品为微型压电气泵、微型压电液泵，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图流体销售少量精密螺杆阀及配件，2018 年和 2019 年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38 万元和 0.26 万元；此外，发行人于 2019 年曾将其承租的一间房屋转租给威图流体，威图流体向发行人支付租金及电费、物业费合计 4.48 万元。

另经查验，威图流体的员工周京京曾参与撰写了发行人申报的专利“一种基于压电振动式的静电打点装置”（实用新型，ZL201820858851.3，专利权维持）和“一种基于压电振动式的静电打点装置”（发明专利，ZL201810567356.1，等待实审提案），系前述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威图流体出具的《常州威图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两项专利有关情况的说明》，该两项专利与威图流体安排周京京的工作任务无关，也未利用威图流体的相关研发资源，系周京京的个人行为，威图流体与周京京、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与前述两项专利有关的任何纠纷，也不会因周京京参与发行人前述两项专利的撰写而对周京京或者发行人提出任何法律上的请求权。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威图流体之间不存在人员、技术、业务往来。

3、谐振机电精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谐振机电精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谐振机电”）成立 2021 年 3 月，自然人吴越持有谐振机电 85%股权，系谐振机电的实际控制人。刘建芳持有谐振机电 10%股权，对谐振机电不构成控制。经查验谐振机电的经营范围，并经访谈其实际控制人，谐振机电主营业务为微型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根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人事负责人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谐振机电不存在人员往来、技术往来和业务往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成 威

_____

徐丹丹

2021 年 11 月 18 日